

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重点站区保洁服务项目、11000026210200171510-XM001/03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/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南站地区保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城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4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60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17.6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城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5日

